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回民殡仪馆的碑石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西安市回民殡仪馆碑石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市灞桥区云岭石材工程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2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.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灞桥区云岭石材工程部

日期：2023年11月30日

